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世平
電話：03-8462860#228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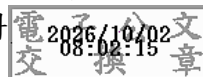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949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50000A_115019493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19493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19493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修正條文業奉總統115年9月23
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4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9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95921號函及總統府秘書長115年9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教育部來函、總統府秘書長來函及旨案條文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另本修正案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84號，得至總統府網站 (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 「公報系統」項下查閱瀏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5/10/02

